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9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醫療財團法人（機構代碼：xxxxxxxxxx），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北市衛安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有效日期自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惟訴願人未於其醫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

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迄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發執業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於同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9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

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起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8年6月3日衛署

醫字第0980260717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第27條規定』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因為繼續教育之積分數不足或者其他原因致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仍繼續執行其醫師業務者，係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27條規定，應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	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執業。 醫師執業，未接受繼續教育並於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8條第1項、第2項 第27條	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1.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考量部分學分數不足，待補足學分後再行辦理，但一時不察致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請考量訴願人初犯，予以書面警示取代罰鍰。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醫療財團法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所核發有效日期自102年3月21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之醫師執業執照，訴願人未於其醫師執業

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有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醫事人員查詢匯出畫面及 108 年 4 月 26 日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考量部分學分數不足，待補足學分後再行辦理，但一時不察致逾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請考量訴願人初犯，予以書面警示取代罰鍰云云。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且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

亦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是醫師執業每 6 年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為之。若醫師逾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而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執行醫療業務者，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罰；亦有前衛生署 98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

字第 0980260717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領有之醫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則訴願人應於有效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是訴願人有過失，堪予認定。又訴願人領有之醫師執業執照，明確記載有效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3 月 25 日，訴願人既身為醫師，係從事醫事業務之專業人員，有關

醫

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尚難以其當時部分學分數不足，待補足學分後再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由，而免除其依限申請換領執照之義務。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再查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即應處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是訴願人訴請本案以書面警示取代罰鍰處分一節，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